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坤成

葉順德

郭瑞鵬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0號、113年度偵字第418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坤成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順德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瑞鵬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甩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01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按刑法第305條所稱「恐嚇」及恐怖畏嚇，其方法為言詞、  
04 文字、舉動或他法，皆非所問，凡足以使人產生心理上不安  
05 全之行為，皆屬之。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  
06 棄、損壞」之行為為要件，須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並  
07 減低物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為必要；  
08 所謂「致令不堪用之行為為要件，則須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  
09 目的之效用為必要；又依一般社會通念，汽車及建築物之外  
10 觀是否清潔美觀及平整，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  
11 上潑灑油漆，勢必需要重新烤漆、粉刷或修理，縱令事後可  
12 恢復該物品之美觀功能，但因通常須花費相當之時間或金  
13 錢，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符合法條所謂  
14 「致令不堪用」之要件。查被告郭瑞鵬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  
15 被告劉坤成、葉順德前往附表所示告訴人許盈偲之房屋、告  
16 訴人陳雅梅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位置潑灑  
17 紅色油漆，足以使人聯想「暴力」、「流血」之情境，而告  
18 訴人2人確有因此而心生畏懼，又告訴人許盈偲房屋之玻  
19 璃、磁磚牆面、屋內地板及告訴人陳雅梅自用小客車之擋風  
20 玻璃、車身、大燈、後照鏡等處因此附著紅色油漆，有現場  
21 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偵4189卷第215至218、229  
22 至233、245至247頁），被告等人潑漆造成之結果顯已減損  
23 房屋及車輛之美觀效用，告訴人2人需花費相當時間或金  
24 錢，方能清除上開潑漆痕跡，以恢復該房屋及車輛之美觀效  
25 用，且其上之油漆殘餘，甚有可能無法完全清除如原貌，被  
26 告等人所為自己對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構成侵害，而該當  
27 「致令不堪用」無疑。
- 28 (二)核被告劉坤成、葉順德及郭瑞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29 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3人  
30 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分別對告訴人許盈偲之房屋潑  
31 漆、砸毀玻璃及對告訴人陳雅梅之自用小客車潑漆之犯行，

01 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  
02 旨認係一罪，容有誤會。

03 (三)起訴書雖就被告葉順德、郭瑞鵬之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5  
04 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然被告葉順德、郭瑞鵬此部分犯行與  
05 前揭已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即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  
06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07 本院已向被告葉順德、郭瑞鵬諭知毀損他人物品罪名（本院  
08 卷第82頁），被告亦予以認罪，本院得併予審究。

09 (四)被告劉坤成、葉順德及郭瑞鵬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  
10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毀  
11 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12 (五)被告劉坤成、葉順德及郭瑞鵬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六)爰審酌被告劉坤成、葉順德及郭瑞鵬均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  
15 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於知悉友人吳承恩與告訴人2人間因  
16 公寓大廈管理事宜存有糾紛，本應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  
17 透過合法途徑妥適處理，然被告3人卻不思此途，竟以砸毀  
18 玻璃、潑漆等方式恐嚇告訴人2人，並使告訴人2人壽有財產  
19 上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並考量被告郭瑞鵬為駕駛車輛搭  
20 載被告劉坤成、葉順德之人，其並未下手砸窗或潑漆，被告  
21 劉坤成則係邀集其胞弟被告葉順德共同分裝油漆及下手潑  
22 漆，被告劉坤成並持甩棍砸毀告訴人許盈偲房屋之玻璃等參  
23 與程度，兼衡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見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  
25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7頁），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被  
26 告郭瑞鵬並與告訴人陳雅梅調解成立（見本院114年度司附  
27 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但被告3人均未與告訴人許盈偲  
28 和解或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有期  
29 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扣案甩棍1支，為被告郭瑞鵬所有，且供犯本案毀損犯行所  
02 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08 得於20日內上訴。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續字第40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4189號

21 被 告 吳承恩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劉坤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葉順德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瑞鵬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承恩係雲林縣斗六市森林寓華廈社區之建商，與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為朋友關係，而陳雅梅、許盈偲為該社區之住戶。吳承恩與陳雅梅、許盈偲等雙方先前因該社區之公設點交等問題產生糾紛，而素有嫌隙。吳承恩遂以個人及另委託友人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而為下列犯行：

(一)吳承恩竟於民國112年4月1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喜歡搞事，我陪妳。一定會滿足妳的，你也可以好好的來找我麻煩。」等文字訊息予陳雅梅，陳雅梅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陳雅梅之生命、身體安全。

(二)吳承恩、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郭瑞鵬涉犯毒品危害條例罪嫌部分，為警另案偵辦）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聯絡，吳承恩先於112年9月21日前之某時，委由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由郭瑞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坤成、葉順德前往址設雲林縣○○市○○路000號小北百貨西平店，由劉坤成、葉順德在該處購買紅色油漆及分裝袋，渠等3人再至大雲林保齡球館停車場內將油漆進行分裝後，便一同驅車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載之方式，遂行恐嚇之行為，陳雅梅、許盈偲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陳雅梅、許盈偲之生命、身體安全。

二、案經陳雅梅、許盈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	被告吳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坦承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行，惟辯稱無恐嚇之意思云云。</li><li>2、被告坦承其知悉友人即被告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等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然辯稱其僅有告知被告劉坤成其曾與告訴人陳雅梅、許盈偲因房屋糾紛而生有嫌隙，並未委託被告劉坤成等3人從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li></ol>
0	被告劉坤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結證證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坦承與被告葉順德、郭瑞鵬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惟辯稱並無有何恐嚇之意思云云。</li><li>2、被告坦承與被告吳承恩熟識，並知悉其為建商，並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間之後，有收受被告吳承恩所匯款項之事實。</li></ol>
0	被告葉順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結證證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坦承與被告劉坤成、郭瑞鵬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li><li>2、被告亦坦承其與被告劉坤成係為被告吳承恩而為前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之事實。</li></ol>
0	被告郭瑞鵬於警詢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坦承與被告劉坤成、葉順德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li><li>2、被告陳稱扣案之甩棍為其所有，而為被告劉坤成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持該甩棍並加以使用之事實。</li><li>3、被告坦承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劉坤成、葉</li></ol>

		順德前往購買油漆，並陸續至上開等地點下車之事實。
0	告訴人陳雅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結證證述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陳盈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陳雅梅所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0	1.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等資料 2. 現場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0	被告劉坤成、葉順德所使用行動電話內之東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00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案之甩棍為被告郭瑞鵬所有之事實。
00	被告等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記錄及基地台相對應之GOOGLE地圖位置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核被告吳承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核被告吳承恩、劉坤成、葉順德、郭瑞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被告劉坤成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4人間，就上開恐嚇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劉坤成所犯毀損罪

01 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從重論  
02 處毀損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黃 薇 潔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地點	行為
0	劉坤成 葉順德 郭瑞鵬	112年9月21 日3時33分許 至同日時38 分許	雲林縣○○市○ ○街00○0號1樓	1. 郭瑞鵬負責駕車接 應。 2. 劉坤成、葉順德分 持裝有油漆之分裝 袋，對左列地點投 擲潑灑，並由劉坤 成持甩棍揮砸該處 所之玻璃，致該玻 璃受有破損之損 壞。
0			雲林縣○○市○	1. 郭瑞鵬負責駕車接

			○街00○0號對面 路旁	應。 2. 坤成、葉順德分持 裝有油漆之分裝 袋，對停放在左列 地點、陳雅梅所有 之車牌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投擲潑 灑。
--	--	--	-----------------	--